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信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6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陳○信於」補充為「陳○信為尤○珮之胞弟，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陳○信於」，同欄一第2至3行「竟惱羞成怒而當場」補充更正為「竟惱羞成怒，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當場」，同欄一第3至4行「使該行動電話機螢幕變形破裂而無法啟動使用」補充為「使該行動電話機螢幕變形破裂而無法啟動使用，足生損害於尤○珮」；證據部分補充「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查被告陳○信為告訴人尤○珮之胞弟，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復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可稽。又被告故意毀損告訴人的行動電話之行為，核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之毀損他人物品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是以應僅依刑法毀損他人物品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聲請意旨未論及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並非為聲請（起訴）效力所及之問題，更

01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應由本院逕予補充。是核被告所為，係
02 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
03 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
04 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05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
06 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
07 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9 竟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率爾以如附件犯罪事實
10 欄一所示方式毀損告訴人之行動電話，所為誠屬不該；復審
11 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
12 犯罪所生損害尚未填補，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毀損
13 財物之價值（價值新臺幣3萬元，見警卷第8頁）、其教育程
14 度（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個人戶籍資
15 料之記載），及前於民國111年間（即5年內），因竊盜案件
16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可憑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林玉珊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件：

0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9646號

09 被 告 陳○信 （年籍資料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信於民國113年4月2日20時39分許，至高雄市○○區○
14 ○○路000巷000○0號向姐姐尤○珮索討金錢未果，竟惱羞
15 成怒而當場將尤○珮手中之行動電話機奪走摔往地上，使該
16 行動電話機螢幕變形破裂而無法啟動使用。

17 二、案經尤○珮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一）被告陳○信之自白，（二）告訴人尤○珮之指
20 訴，（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翻攝照片，（四）行動電話
21 機毀損情形之特寫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2 二、所犯法條：按依實害行為吸收危險行為之原則，恐嚇罪係危
23 險犯，而毀損罪係實害犯，本件被告對告訴人恐嚇同時加以
24 毀損，恐嚇行為應為毀損行為所收，不應再論罪，是本件核
25 被告所涉，應逕論以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